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廖小坤，男，198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小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昆明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调入五华监狱。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4月13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赵万祥，男，196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8.48 元，账户余额 4781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许东坤，男，1963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东坤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99 元，账户余额 1587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胡克宁，男，1958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克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69 元，账户余额 257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克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王光焰，男，1968 年 2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3)屏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212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终字 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光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3.33元，账户余额204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薛兆升，男，196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兆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40.12 元，账户余额 346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兆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赵兴会，男，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会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22 元，账户余额 423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王宏斌，男，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斌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宏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88 元，账户余额 276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尚建国，男，196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04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建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

额退缴，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42 元，账户余额 930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王祖鹏，男，1962 年 9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7.67元，账户余额256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杨昆，男，1975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昆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0.44 元，账户余额 305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龚建彰，男，1972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建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建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一终字第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2.71 元，账户余额 1315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建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秦学权，男，197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4)寻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学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5000.00 元，美元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学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5)昆刑一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5.83元，账户余额1133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崔振中，男，1960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振中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4467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振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崔振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52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2.18 元，账户余额 58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振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顾蕴璋，男，195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蕴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蕴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4)昆刑一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8.28 元，账户余额 2895.46 元；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蕴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王洪春，男，196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洪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终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洪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1.17 元，账户余额 3764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石振武，男，196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振武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4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额退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78 元，账户余额 1061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振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汤家利，男，197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屏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家利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汤家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终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家利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92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7.40元，账户余额180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家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戴旭，男，197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旭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 00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9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91.30元，账户余额187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何小昆，男，1968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楚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昆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楚中刑终字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42 元，账户余额 56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毕广才，男，1965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嵩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广才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05 元，账户余额 3635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广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闫政达，男，195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政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1.90 元，账户余额 12044.62 元；于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政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马斌，男，1963 年 3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71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7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60元，账户余额211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沙阿立，男，196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3)古刑初字第 00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阿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0.59 元，账户余额 687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阿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谢天祥，男，195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5)红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天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天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33 元，账户余额 214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钟全福，男，1956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全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全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17 元，账户余额 83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张建新，男，196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00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8.55 元，账户余额 3217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王宝基，男，195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90 元，账户余额 1407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刘建卿，男，196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15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5.84 元，账户余额 2960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王建又，男，195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33 元，账户余额 96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高永忠，男，1987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高永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永忠定罪量刑，财产刑部分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部分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13 元，账户余额 95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忠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8月01日